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国浩报字[2012]第 407A139 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审字[2012]第 407A847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海信科龙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通过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海信科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信科龙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信科龙公司实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信科龙公司 2011 年度涉及海信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信科龙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报送涉及海信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佳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 丽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通过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84,476,001.17	5,669,599,501.80	5,676,705,967.60	177,369,535.37	901,563.50
二、向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592,510,000.00	1,055,000,000.00	945,010,000.00	702,500,000.00	35,728,382.41
三、委托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71,959,552.13		71,959,552.13	35,979.78
四、向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4		110,321,905.76	110,321,905.76		4,718,744.46

法定代表人: 汤业国

财务负责人: 王浩